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关于使用英文撰写硕士学位论文的暂行规定

为保证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结合深圳研究生院实际情况，现对我院研究生用英文撰写硕士学位论文的管理工作做出如下规定：

一、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则上建议用中文撰写。但在如下四种情况下，硕士学位论文可以用英文撰写：

（一）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是境外兼职导师；

（二）研究生参加国际联合培养项目；

（三）研究生参加国际合作项目；

（四）硕士研究生本身英语水平较高，且导师为外籍教师或有在海外留学或工作的经历，英语水平较高，可以指导学生用英文撰写论文。

二、硕士学位论文用英文撰写时，需有不少于 3000 字的详细中文摘要。详细中文摘要的内容与学位论文的英文摘要可以不完全对应。

三、关于论文质量保障措施：

（一）研究生必须经导师同意后，方能申请用英文撰写学位论文。

（二）研究生在参加开题评议时提交中文版开题报告及相对应的英文版开题报告，由开题评议小组对其英文写作水平进行把关，并给予审核意见。

（三）所在学科聘请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具有硕士导师资格的两位专家对英文学位论文进行评阅，所聘评阅人要求为境外教师或具有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英语水平较高的专家。

（四）使用英文撰写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原则上应采用英文进行答辩。

四、对于使用英文撰写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并通过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后，学院将给予奖励。

五、本管理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15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务处

2016年3月28日

